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被列入收储计划的土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原生产二厂)。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的价格收回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0,490.23万元及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278.5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地块”前期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公司已整体搬迁至“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经与台山市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收回位于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地块。

公司拟与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被列入收储计划的土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65881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8.70平方米(约162.11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27,851.02平方米。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的价格收回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0,490.23万元及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278.51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768.74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567.5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7,201.23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双方共同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可整体或分批挂牌出让)成功，每一期土地出让价款缴入国库后，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于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当期土地出让款80%，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最后一期款则根据实际土地收储款余额进行结算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	人民币10,768.74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817491929729 □不适用
住所	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范陆洲
开办资金	人民币253,062.77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城市提供建设用地。对城市建设用地实行征用、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
举办单位	台山市人民政府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65881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8.70平方米(约162.11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27,851.02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止公告日，交易标的处于抵押状态，抵押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解押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0年取得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取得价格为2,332.44万元，公司自取得该土地后，开始建设厂房并陆续投产，2023年开始为配合支持政府西湖片区三旧改造工作，进行搬迁后逐步停止使用。

截至2026年3月，该土地已计提摊销724.56万元，账面价值为1,607.88万元；该土地对应建筑物原值3,308.45万元，已计提折旧1,203.72万元，减值准备145.10万元，账面价值为1,959.63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账面原值	5,640.89	5,640.8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891.94	1,928.28
减值准备	145.10	145.10
账面净值	3,603.85	3,567.51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3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粤骏德(2026)房估字第F029号)，本次评估方法：土地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建筑物为成本法。

公司坐落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共29项建(构)筑物[建(构)筑物面积合计为27,851.02㎡，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08,078.70㎡]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4,902,300元整(￥壹亿零肆佰玖拾万零贰仟叁百元整)。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768.74(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4月8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土地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建筑物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490.2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94.0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房地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类型，本次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均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65881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8.70平方米(约162.11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27,851.02平方米。

(二)土地收回价格及付款方式

1、土地收回价格：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的价格收回乙方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0,490.23万元；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278.51万元。

2、付款方式：

双方共同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可整体或分批挂牌出让)成功，每一期土地出让价款缴入国库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当期土地出让款80%，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后一期款则根据实际土地收储款余额进行结算支付。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负债率，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整体搬迁至“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26/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李锦光(以下简称“甲方”)收购其持有的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广东全芯”)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及交割条件成就后，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

●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现金支付，收购对价会消耗公司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用资金减少，短期可能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2、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但无控股权，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战略、投融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的风险。

3、若未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造成亏损，会有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李锦光签订了《关于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广东全芯3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林镇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310.57万元，评估价值为29,540.28万元，增值额为7,229.71万元，增值率为32.4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217.59万元，评估价值为16,217.5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322.69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6,092.9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7,229.71万元，增值率为118.66%。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066.30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6,092.9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4,973.32万元，增值率409.87%。

根据协议，双方商定，参考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2,666.66万元。公司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广东全芯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控人借款，不足部分由银行借款补充。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实控人对本次投资项目的承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若三年内标的公司产生亏损，公司计算确认对标的公司按比例应计提的投资损失，由实控人赵瑞贞先生承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锦光先生，曾任广东佰灵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普士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锦光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广东全芯30%的股权。

1、广州全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8J17T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锦光

成立日期：2016-10-9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一号中集智谷4号楼C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广东全芯是一家专注于存储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封测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锦光	1,782	81
林镇坚	418	19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03.11	22,604.71
净资产额	5,870.08	2,62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014.79	17,583.22
净利润	2,583.73	916.42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标的公司2025年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收入	占比(%)
1	闪存卡系列(SD/microSD)	17,820	48%
2	SSD固态硬盘(SATA/NVMe)	7,225	20%
3	嵌入式存储器(eMMC/UFS/BGA)	4,351	12%
4	其他(内存条/定制模组)	7,619	21%
合计		37,015	100%

注：上表中合计收入占比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收购广东全芯30%股权未购买控股权的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经营的策略，选择参股标的公司而非购买控股权，通过一段时间的经营观察，可以验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协同效应，也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负担。

(四)保证公司利益的措施

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三名，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1名，委派财务专员1名，直接参与日常运营监控，确保信息透明。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甲方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并参考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长基评报字[2026]第095号)，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8,000,000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

2.2 支付期限：

第一期：2,940万元，正式协议签定之日起3日内支付；

第二期：4,900万元，正式协议签定之日起30日内支付；

第三期：1,960万元，正式协议签定之日起45日内支付。

第三条 税项承担、利润分配

3.1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3.2 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来后，将不低于每年实现净利润的30%进行分红，转让双方各自承担税金。

第四条 交割、公司治理及竞业禁止

4.1标的公司应在乙方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董事成员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等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上述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4.2 公司治理：

4.2.1 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三名，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1名，委派财务专员1名。

4.2.2 交割后，标的公司对外对内担保、所有贷款、所有投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以及涉及重大项目1,000万以上需经股东会通过批准，详细规定最终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执行。

4.3 竞业禁止：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现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五、违约职责：

5.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务必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职责。

5.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已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还原股权。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另予以补偿。

5.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另予以补偿。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税务风险或法律诉讼。若因交割日前事由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2 乙方本次收购甲方在标的公司30%股权的交易，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内部董事会审批程序及证券监管、信息披露义务，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交易合规有效。

6.3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完成后，依法按30%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对应股东义务，不干预甲方基于51%控股股东身份合法开展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

第七条 终止或解除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

7.1 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7.2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乙方行政监管部门批准或审核通过。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每期业绩将按持股比例计入公司投资收益，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对公司投资收益有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投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但投资对价会消耗公司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用资金减少，短期可能出现资金链紧张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若与标的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将按公司章程制度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且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现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现金支付，收购对价会消耗公司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用资金减少，短期可能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2、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但无控股权，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战略、投融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的风险。

3、若未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造成亏损，会有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3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2025年12月29日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2026年4月3日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2026年6月10日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近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6月10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5,814,915	100%	8.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注1：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注2：2026年4月3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注3：“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鉴于六氟化钨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产品竞争格局、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截至2026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29.25倍，静态市盈率为447.4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38.13%，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0.20%)、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34%)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层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的新技术可能带来产品替代风险；市场竞争层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经营业绩或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6月11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鉴于六氟化钨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产品竞争格局、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产品规格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29.25倍，静态市盈率为447.4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38.13%，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0.20%)、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34%)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市场传闻风险

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业绩波动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2.00、8.00、9.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至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3.0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1”，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8.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			
9.02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